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74號

聲請人 郭上坤
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相對人 郭許玉英
關係人 郭煌傑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之母即相對人乙○○○因罹患失智症，而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子丙○○（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新北市立聯合
02 醫院診斷書等件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
03 以：相對人年約81歲時認知功能逐漸下降，民國112年1月6
04 日起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神經內科門診就診，臨床
05 診斷符合「失智症」，其生活功能退化明顯，長期臥床，日
06 常生活需他人全天候照顧。依據相對人之心理衡鑑報告，其
07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分數為4.0，符合失智症之診斷，
08 嚴重程度為極重度。鑑定當日所見，相對人僅於鑑定人提問
09 「早餐有沒有吃」時，回答了「沒有」，其餘問題均無法回
10 答，鑑定人嘗試詢問家人姓名、時間和地點等基本問題，以
11 及詢問較複雜之財產掌握和金錢使用等相關問題，相對人均
12 無法有任何回應，對於個人財產和外在現實之掌握明顯受
13 損，其認知功能障礙顯著，缺乏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
14 綜上所述，認相對人受「失智症」影響，已無法為意思表
15 示、受意思表示，亦無法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應符合
16 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有新北市立聯
17 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
18 認相對人因極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1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
20 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
22 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4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6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7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8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9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30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2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4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5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6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2.查聲請人、丙○○均為相對人之子，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08 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9 人，及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
10 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
11 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
12 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3 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丙
14 ○○為相對人長子，已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
15 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16 冊之人。

17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8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0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2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25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26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7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謝淳有